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薛维刚以电话通讯的形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拟以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3）以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鉴于此，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和自有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事项。

5、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6、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7日